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于2020年4月7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向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豁免承诺事项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至正集团于2020年4月2日与深圳市正信同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至正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124,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转让给正信同利,正信同利将自愿承接至正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于2020年4月2日与正信同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124,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转让给正信同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至正集团申请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事项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至正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限售及减持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期间	履行情况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部分公司股份。	2017年3月8日—2020年3月7日	履行完毕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将在上述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如经前述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逾期除息事项,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	在约定的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	严格履行中
3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价格低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启动最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有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严格履行中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内容
 至正集团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限售的内容如下: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逾期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至正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原因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传强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豁免至正集团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海良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侯海良、翁文彪、章寿琴、油玲芳回避表决。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1	至正股份	2020/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时间:
 1、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联系电话:021-64095566;
 4、传真:021-64095577;
 5、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0年4月21日15:00;
 6、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23日14:00开始,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13:00—14:00,登记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八、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雯琴
 联系电话:021-64095566
 联系传真:021-64095577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票人(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截至2020年4月7日,至正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3,456,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9%,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33,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98%。至正集团股份质押率较高,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在当前电线电缆用高分子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情况下,通过协议转让股份方式为公司引入新股东正信同利,可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整合优势资源,完善公司治理,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据此,至正集团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有利于协议转让股份顺利进行,可以有效缓解至正集团股份质押风险,有利于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有利于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形成有力保障,更好地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四、申请豁免承诺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鉴于至正集团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原因及背景,如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将导致本次协议转让无法实现,不利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也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且本次至正集团申请豁免为自愿性承诺,非法定承诺或不可变更承诺,因此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的适用条件。

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促进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完成,股份受让人正信同利将自愿承接至正集团所作的股份限售承诺。正信同利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相关议案起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如在上述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逾期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

五、承诺豁免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豁免至正集团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有利于可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整合优势资源,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形成有力保障,更好地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2、本次承诺豁免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至正集团申请承诺豁免事项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豁免至正集团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豁免至正集团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鉴于至正集团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原因及背景,如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将导致本次协议转让无法实现,不利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也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且本次至正集团申请豁免为自愿性承诺,非法定承诺或不可变更承诺,因此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的适用条件。
 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促进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完成,股份受让人正信同利将自愿承接至正集团所作的股份限售承诺。正信同利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相关议案起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如在上述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逾期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
 五、承诺豁免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豁免至正集团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有利于可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整合优势资源,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形成有力保障,更好地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2、本次承诺豁免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至正集团申请承诺豁免事项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豁免至正集团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鉴于至正集团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原因及背景,如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将导致本次协议转让无法实现,不利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也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且本次至正集团申请豁免为自愿性承诺,非法定承诺或不可变更承诺,因此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的适用条件。

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促进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完成,股份受让人正信同利将自愿承接至正集团所作的股份限售承诺。正信同利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相关议案起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如在上述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逾期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至正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原因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1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122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2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8,256,197股,发行价格为5.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1,797,001,976.52元,募集资金净额1,790,812,714.39元。该募集资金经中审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7日以众环验字[2018]17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储在指定的三方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9,833.57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122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35%或3.80%或4.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1.35%或3.80%或4.0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向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购买总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122天结构性存款

存款期限:122天

收益率: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80%(年化);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4.00%(年化);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1.35%(年化)。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20年7月30日。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15美元”至“期初价格+200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收益起算日:2020年4月3日

到期日:2020年8月3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挂钩黄金的期权产品。

(三)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招商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最低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相比2020年3月27日收盘价,公司目前涨幅为77.14%,与同行业出现较大偏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座椅头枕、座椅扶手、中控台系统、内饰部件、商用车座椅,公司不直接涉及新能源汽车,也未直接供应新能源汽车,公司内部客户无单纯生产新能源汽车的制造商,公司间接供应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收入很小,相关情况难以以统计

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同比(调整前)下降39.58%,公司整体毛利率2019年同比下降3.72个百分点

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并表Gramer所致,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12.50个百分点

公司存在整合风险、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风险等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为2020年3月30日3.31元/4月1日4.2元/4月3日4.3元/4月7日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与同行业出现较大偏离。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为2020年3月30日3.31元/4月1日4.2元/4月3日4.3元/4月7日连续6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相比2020年3月27日收盘价,公司目前涨幅为77.1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占比很小

公司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座椅头枕、座椅扶手、中控台系统、内饰部件、商用车座椅,公司不直接涉及新能源汽车,也未直接供应新能源汽车,公司内部客户无单纯生产新能源汽车的制造商,公司间接供应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收入很小,相关情况难以以统计。

(三)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0.29元,2018年(调整前)0.48元,2018年调整后0.16,公司每股收益同比(调整前)下降39.58%。

(四)公司2019年整体毛利率同比下降3.72个百分点,龙头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5.37个百分点,座椅扶手毛利率同比下降8.43个百分点。

2020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毛利率为15.53%,同比减少3.7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2019年4月,公司披露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继峰投资100%股权,并通过继峰投资间接持有Gramer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预期投资收益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招商银行为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